

债券代码： 185462.SH

债券简称： GC甬能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工业城)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年2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宁波能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GC 甬能 01 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9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GC甬能01”、债券代码“185462”。

3、当前票面利率：3.18%

4、债券余额：5.00亿元

5、本期债券发行总额：5亿元

6、本期债券期限：3年

7、发行时票面利率：3.18%

8、起息日：2022年3月7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3月7日。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3月7日。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二、重要事项情况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准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中涉及的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实业”）对部分贸易业务未恰当选择

收入确认方式导致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第三季度、2022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能源实业 2023 年部分贸易业务未恰当选择收入确认方式导致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3 年半年度及 2023 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

具体变更情况详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4)00098 号《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发行人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做出的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发表同意的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报表项目金额，不会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资产及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财务信息更正不会对“GC 甬能 01”的本息偿付产生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GC 甬能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并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并就发行人存续期内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GC 甬能 01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
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